

G-33 獸醫病理生物所-乙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7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7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8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 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3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1.專題討論(一) 2.專題討論(二) 3.獸醫病理學概論 4.碩士論文 5. 6.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 </u> 學分 1. 2. 3.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 1.本所畢業生，於畢業前；須將研究成果，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壁報方式公開發表，至少一次。 2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未訂定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行政陳美霞

系所主管簽章

教授兼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陳德勳

105年5月9日修訂